

## 龙里县2023年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台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要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1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深入推进落实重大政策信息公开	1. 聚焦《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精神，紧扣“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和各项发展目标，及时公开事关全省发展大局的重大改革举措、重大产业发展、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民生关切、重大政策安排等信息，推动将文件带来的政策红利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1. 省州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民生关切、重大政策安排等信发布日期2个工作日内及时转载； 2. 及时全面公开县内重大产业发展、重大工程项目等信息。	2023年12月31日前	县发展改革局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根据国家、省州有关部门出台的新国发2号文件的配套文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已收集汇编完成《国家、省、州有关部门围绕国发2号文件出台的系列配套政策及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资料》，并装订成册，包括国家有关部门文件15个，省州有关部门文件4个。	
2		(二) 深入推进涉企服务信息公开	2. 加大涉企政策梳理力度，加强服务市场主体、为企业纾困解难等政策信息公开。	梳理、更新涉企政策信息并及时挂网公布。	2023年12月31日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投资促进局、国家税务总局龙里县税务局	1. 梳理《贵州省惠企政策汇编》，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贵人家园APP、短信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企业宣传，让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惠企政策，积极打造“贵人服务·优在龙里”营商环境品牌。 2. 按要求公开“办税指南”“最多跑一次”“网上办税”事项清单。	
3			3.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分级分类梳理并精准推送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分级分类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推送涉企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	已完成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各行业主管部门	1. 通过召开会议、场天宣传、贵州省法人库系统通知公告栏、龙里县社会组织交流群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推送各类政策文件，提升政策知晓率。 2. 严格落实包保责任，每月组织对包保企业进行走访，实时对企业进行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宣传，打造“四贵四心”“贵人服务”营商品牌。 3. 到企业走访，就《贵州惠企政策汇编》对企业进行政策讲解，帮助企业市场主体用最少的时间全面、完整地了解政策办理流程。	
4			4.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推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设立调查问卷，通过“意见征集”栏目挂网公布向社会长期征集意见建议，20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并挂网公布。	2023年12月31日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县政务中心、县商贸局局长、贵州快递物流集聚区管委会、县气象局、腾龙实业集团、贵龙实业集团、各镇（街道））	1. 县工改成员单位根据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针对工业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代表服务，得到企业一致好评。 2. 在黔南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理大厅推出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方便企业反馈办理审批事项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截至目前，未收到相关问题反馈。	
				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长期开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目前，未产生关于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5		(三) 深入推进财税信息公开	5. 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逐步实现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	县财政局每年根据工作要求统筹县各级各部门将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挂网公开。	长期开展	县财政局	县各级各部门	2023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均已按规定全部公开完毕。	
6	6.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		1. 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	2023年7月31日前	国家税务总局龙里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龙里县税务局	1. 通过税企互动开展线上一对一精准推送政策、消息、红利账单服务，开启线上直播教学，讲解最新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 2. 通过系统筛选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而未办理的纳税人，由管理员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一对一”辅导讲解，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		

7		(四) 深入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7.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按照“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1. 疫情防控信息的发布要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 2. 规范管理流调信息避免泄露个人隐私。	长期开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疫情防控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 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宣传信等方式，积极宣传中央、省、州最新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引导群众树立健康防疫意识。 2.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通过网络直报形式，报送流调相关信息，坚决杜绝泄露私人信息，严密保护个人隐私。	
8		(五) 深入推进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8. 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推送至相关群体。加大减负稳岗扩大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解读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1. 及时在镇(街道)、村(居)政务公开宣传栏公开； 2. 通过召开院坝会形式向群众宣传就业信息及相关政策； 3. 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就业信息及相关政策。	长期开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街道)	多样化宣传和公开就业政策，及时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各镇(街道)、村(社区)公开发布就业信息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各类招聘会、直播带岗，在开展招聘会同时进行就业政策宣传，共计发放宣传书册7000余份。	
9		(六) 深入推进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9.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1. 及时转载省州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并转载政策解读并做好关联工作； 2. 及时公开县级有关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并做好政策解读。	长期开展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时转载省州政策文件及重大项目信息，并做好政策解读；二是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重大项目调度，通过调度项目的形式向各单位传达项目政策及投向，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央、省委经济工作政策解读。	
10	10.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密切关注网络舆情，舆情发现日起涉及部门迅速处置并及时作出回应。	长期开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严格按照省、州文件办理工作要求，及时调查核实涉及重大项目建设的网民留言和上级转办的各类事项，认真负责向网民做好解释答复，并按时限要求反馈上报办理情况。		
	11. 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文件均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采用多样化解读方式开展解读并做好关联工作。	长期开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严格按照政策解读要求，对新出台或群众关注的政策进行解读。		
11	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 规范开展基层政务公开	12. 各县(市、区、特区)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1. 及时全面挂网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 2. 及时在镇(街道)、村(居)政务公开宣传栏公开； 3. 所有公开资料均有备份存档以供查询。	2023年12月31日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道)、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	按要求将补贴申报信息在网站、镇(街道)、村(居)政务公开宣传栏公开，并将公开资料存档备查。	
12		13. 各县(市、区、特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编制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修订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制度规范体系，基本实现各领域各环节信息“应公开、尽公开”。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1. 修订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制度规范体系，基本实现各领域各环节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2. 挂网公布各部门、乡(镇)、村(居)政务公开咨询渠道和联系电话。	2023年7月31日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均已挂网公布本单位(部门)政务公开咨询渠道和联系电话，并公布各领域各环节相关信息。		
13		(二) 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4.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已经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	涉及部门应全面收集上述各类行业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分类详尽公开。	2023年7月31日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龙里供电局	县各相关单位已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梳理上半年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行业信息，并按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分类进行公开。	
14		15. 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加强对各县直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细化至内设科室、服务内容、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等。	2023年7月31日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均已挂网公布本单位(部门)内设科室、服务内容、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		
15		(二) 规范依申请	16. 严格落实法定职责，明确1名相对固定人员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实行依申请公开转为主动公开的常态化审核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较为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进行研判，适合主动公开的信息转为主动公开。	各部门明确一名同志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长期开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均已明确至少1名在编在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机构人员保障。	

16		公开办理	17. 各行政复议机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 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相关工作, 加强对行政机关相关业务指导, 有效降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纠错率和败诉率。	1. 针对行政复议研判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及时协调解决, 保证部门之间行政复议工作的有效衔接; 2. 加强对全县执法人员及业务人员《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 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	2023年12月31日前	县司法局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严格落实《贵州省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制度(试行)》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行政复议公开专栏, 并按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进行公开。	
17	三、提升政策发布解读质量		18. 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 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省级各部门2023年底前完成, 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	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长期开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及时公开全县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并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信息公开工作, 不再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并宣布失效。	
18		(一) 深化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19. 各地各部门公开的各类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要素齐全、格式规范, 同步推送至“贵州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库”。对应公开未公开的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加强对新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 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	及时挂网公布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做好“三审三校”等前置审核, 并同步推送至“贵州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库”。	长期开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按季度公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合法性审查、备案情况等, 并同步推送“贵州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库”。	
				对应公开未公开的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加强对新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	长期开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按要求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并将清理结果进行公开。	
19		(二) 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20.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 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储备政策文件解读资源, 制作优质解读素材、模板、方案等, 推进解读资源共享共用。合理确定解读方式, 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图表图解等形式, 对政策制定背景、依据、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 提高解读工作效率与质量。加强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 各市(州)、省直各部门结合年内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实际, 选择1个政策文件开展决策草案解读。	1. 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并在政策文件发布的5个工作日内做好解读关联工作。 2. 除文字解读外, 应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图表图解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牵头、谁解读”的原则, 政策文件解读部门年内至少通过图文图表或短视频等方式开展1次创新政策解读。	2023年12月31日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上半年累计公开政策文件16个, 发布政策解读48条, 通过文字解读、专家解读、图表图解、动画解读、视频解读、音频解读等方面开展解读, 解读形式多样。	
20			21. 加强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建设, 及时更新“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等栏目, 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 以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不断丰富完善知识库内容。	及时更新“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等栏目, 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 以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不断丰富完善知识库内容。	长期开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栏目更新及时, 针对群众比较关心的“双减”、疫情防控等问题及时进行解读。	
21		(三)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22.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更好解答有关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在县政务大厅设置政策咨询服务点, 收集整理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问题, 并对服务人员做好培训, 确保准确解答群众问题。	2023年12月31日前	县政务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龙里县税务局等部门	1. 在县政务中心大厅设置总服务台, 并设置慧企政策咨询申报兑现专窗, 更高效的为企业群众解决问题,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2. 通过“师资轮流”培训, 在政务大厅每周开展一次培训, 讲解税费政策、系统操作以及遇到的疑难问题, 以学促讲, 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22		(四) 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	23. 深入实施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各市(州)政府、省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结合重大决策工作实际, 年内至少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单位本部门决策会议1次, 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情况, 一并向社会公开。	1. 重大行政决策均需挂网征集意见, 提升公众参与度; 2. 重大行政决策应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 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长期开展	县司法局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严格按照要求督促《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里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涉及事项的起草单位公开事项草案征求意见稿。	
23		(一)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24.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 加强数据安全建设和个人信息保护, 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1. 挂网信息均应经各部门“三审三校”, 严格意识形态审查; 2. 完成龙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IPv6备案工作; 3. 做好“中国·贵州”全省统一移动应用平台信息保障工作; 4. 及时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并统一规范答复。	2023年12月31日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县各级各部门	1. 各单位严格执行信息审核“三审三校”工作制度, 重要信息需同步提供单位主要领导审签件备查; 2. 已完成IPv6备案工作; 3. 定期对“中国·贵州”全省统一移动应用平台龙里县页面栏目进行读网, 目前信息保障正常有序;	
24		(二) 优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25. 基本建成以“贵州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为龙头, 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矩阵工作体系, 全面提升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信息发布协同性、及时性、有效性, 快速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 严格落实“审核开后、分级备案”制度, 避免因委托第三方运营造成“脱管”“失管”。推进省级政务类移动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1. 通过政务新媒体及时转载上级各类重大信息; 2. 严格政务新媒体账号运维管理, 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 3. 各部门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前按程序向县政府办公室备案。	长期开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 已严格按照上传下达工作安排, 及时足额转载上级下达的各类重大信息; 2. 严格按照每周2次以上更新频率及时更新政务新媒体信息,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确保信息及时准确; 3. 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制度。	

25		(三)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26.规范政府公报管理，扎实做好公报组稿、编辑、校对等工作，确保按期出刊。拓展省、市、县政府公报选登内容，将部分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材料纳入选登范围。拓宽数字公报传播渠道，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强化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	1.以每年度4期、每季度1期频率扎实做好公报组稿、编辑、校对等工作，按期出刊并挂网公布； 2.通过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公开政府公报。	长期开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前已按要求出刊政府公报2期，并在龙里县人民政府网站挂网公布。第3期政府公报正在抓紧编制中，编制完成后及时挂网公布。
26		(四)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27.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政府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中心等建设政务公开专区，明确建设的标准和要求，统一标识、完善设施、强化功能、规范管理，为基层群众相对集中规范地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更高效、更明白。鼓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政务公开专区品牌。	1.在县政务大厅设政务公开专区； 2.充分应用县政务大厅宣传设备，对政策、办事流程等进行循环公开。	2023年12月31日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务中心	各镇(街道)	已在县政务大厅设政务公开专区，同时，利用县政务大厅LED显示屏对政策、办事流程等进行循环公开。
27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一)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28.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落实“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的基础上，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各地各部门年内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各部门人员变动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2023年12月31日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均已明确至少1名在编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同时，组建政务公开和网站建设工作群，指导、督促、调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已组织县直各部门、各镇(街道)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1次。
28		(二)优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	29.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市级以下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下级单位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1.加强对政府网站及各部门政务新媒体日常巡网读网工作，并做好自查自纠整改； 2.各部门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	长期开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形成每日读网、每月监测、季度通报的网站信息监测工作机制，加强与第三方公司合作，通过智能校对等手段，加强信息内容自查整改工作力度。 2.全县无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的情况。
29		(三)抓好要点各项工作落实	30.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另行印发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做好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将贵州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形成龙里县政务公开工作台账； 2.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查缺补漏工作； 3.将以上工作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	长期开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对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梳理《龙里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并及时梳理落实情况，进行挂网公开。 2.对照《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举一反三，做好整改工作。 3.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已按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发布。